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31號

原告 洪鈺婷

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被告張忠義、周文仁、臺北市、苗栗縣公館鄉、朱淑貞、林陳碧霞、陳碧美、陳碧絹、陳碧緞、陳建龍、陳璇慧、陳佳慧、陳富雄、劉再富、劉美言、劉育宗、劉典宗、劉曼笛、蔡天啟、蔣萬安、何在鑫所共有，權利範圍之比例詳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情形，且面積僅80平方公尺，不適於原物分割，爰依民法第823條前段、第824條規定，請求法院予以裁判變價分割。

三、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六條亦有明定。經查，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當事人始適格；而系爭土地共有人其中被告林陳碧霞於原告起訴前之107年4月3日已經死亡，已喪失權利能力，被告林陳碧霞名下之本件土地應有部分業因被告林陳碧霞喪失權利能力而當然移轉予其繼承人，則原告本件訴訟顯未以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當事人不適格，爰依首揭法條，命原告於文到七日內補正系爭土地除原告以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四、關於被告林陳碧霞部分之訴，業因其欠缺當事人能力，且是項欠缺無從補正，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鍾雯芳